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愷崙女士，JP(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王惠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古偉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朱煥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李貞儀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吳啟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林小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林玉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林宇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林松茵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林港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姚嘉俊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夏劍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區子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郭宣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張柏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梁振邦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梁家瑋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陳敏娟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陳善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陳壇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陳曉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出席者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鍾碩華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容敏儀女士

吳海明先生

鄭綺婷女士

賴碧娥署理總警司

成偉豪總督察

楊世浩督察

劉何文慧女士

曾嘉珮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列席者

盧學榮先生
鄧穎思女士

何禧樂先生
馬瑞珊女士

潘國忠先生
曾永強先生
葉競女士
黃慧嫻女士
曾志遠先生

嚴啟龍先生

職銜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 2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二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應邀出席者

梁家棟先生
林蕙琪女士
吳天賜先生
賴君灝先生
馮志偉先生
金柏揚先生
劉達明先生
楊俊蔚先生

職銜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1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25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議員，MH
廖子聰議員

(已請假)
”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嚴啟龍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鄧穎思女士及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何禧樂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家輝議員

身體不適

(有關醫生證明書已提交予區議會秘書處)

廖子聰議員

私人理由

4. 大會一致同意梁家輝議員的請假申請，惟不同意廖子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2/2026)

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沿城門河西岸沙燕橋至翠榕橋的建議單車徑臨時改道

(文件 STDC 31/2026)

6.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1 吳天賜先生簡報「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

7. 艾奕康有限公司(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劉達明先生簡報沿城門河西岸沙燕橋至翠榕橋的單車徑臨時改道方案。

8. 主席感謝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代表的簡報，並請議員發言或提問。

9. 楊英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臨時改道方案，建議渠務署盡早向騎單車者及市民宣傳，並設清晰指示路牌；
- (b) 關注因工程期間發現地下管線混亂而影響施工時間和方法，提議渠務署探討日後可否善用科技探測地下管線，減低施工變數；以及
- (c) 關注城門河西岸單車徑及行人路多處樹根隆起，構成安全隱患，並建議康文署和路政署於渠務署防洪牆工程施工期間一同視察工地，檢查周邊單車徑，整理樹根，平整路面，以免日後再掘路處理樹根問題。

10.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渠務署在沙田區實施防洪措施，有效降低水浸風險，改善整體環境；以及
- (b) 支持改道方案，提議若施工方案因地下設施而受阻，渠務署可考慮使用其他工程技術以提高成本效益，例如採用非開挖法以縮短工期和減少擾民情況。

11.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理解改道方案的效益，同時關注實施方案的安全風險，畢竟單車徑封閉 18 個月，期間騎單車者或因貪圖方便而直接駛入城門河西岸的行人路，對行人構成危險；以及

- (b) 認為若上述風險未能盡免，則建議沿用現時分段進行的改道方案，工期雖長，惟與最初計劃及公眾期望相符。

12.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渠務署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b) 支持改道方案，並關注城門河西岸行人路為雙向通行，實寬約 1.5 米，遂建議渠務署向騎單車者解釋改道安排，同時應向跑者及行人宣傳，使其注意路面較窄；以及
- (c) 期望工期再縮短，並提議渠務署善用工程技術提速提效，例如利用城門河運送工具及物料。

13. 主席表示，鑑於沙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乃重要工程，助以應對極端天氣，減低城門河附近水浸風險，若能提速施工能提早強化本區防洪韌性。

14. 吳天賜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挖路前會以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收集地下管線資料，以免施工因改動地下設施而延誤；
- (b) 渠務署認為改道方案比現時分段改道方案更安全兼提速提效，提早 18 個月完工即可以提前減低城門河沿岸的水浸風險；
- (c) 渠務署曾研究利用城門河運送物料的可行性，惟橫跨翠榕橋至沙燕橋受河床、河水及橋底高度所限，故難以落實水運安排；以及
- (d) 渠務署會與承建商再設法提速提效(包括應用合適科技)，力爭早日完工。

15. 劉達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工程顧問公司和渠務署已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掌握城門河西岸地下管線的實際位置並調整設計，盡量避免防洪牆的地基與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的管線有衝突，從而減少改動地下公用設施的需要；
- (b) 工程顧問公司會繼續探討其他提效施工方法；以及
- (c) 為免騎單車者貪圖方便而使用行人路，工程顧問公司會參考現有單車徑旁行人路的安排，在城門河西岸行人路近沙燕橋及翠榕橋的兩端安裝鐵欄或膠欄。

16. 主席請渠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備悉議員的提問及建議後作跟進，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2026/27 年度社區宣傳及教育工作策略
(文件 STDC 32/2026)

17.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馮志偉先生介紹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六大社區宣傳及教育工作策略：一、聚焦樓宇管理，透過執法、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打貪；主動聯絡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舉辦防貪講座；開設 WhatsApp 頻道及專題網站；以及協助區議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二、培育誠信棟樑，透過「小啡豆兒童劇場」、德育繪本、全新外展誠信推廣活動、「廉政大使計劃」等活動，培養青少年及幼中小學生的廉潔價值觀；三、精準防貪教育，教育公職人員、私營機構人員、輸入勞工及新來港人才；以及維護廉潔選舉；四、掌握廉政民情，擴大地區網絡，與地區團體交流和參與法定諮詢平台；五、親歷廉政體驗，推廣「走進廉署」活動；六、緊貼數碼趨勢，以人工智能製作動畫、短視頻及「微短劇」系列。

18. 主席感謝廉政公署代表的分享。鑑於議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警區行動計劃 2026

(文件 STDC 33/2026)

19.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賴碧娥署理總警司簡介沙田警區行動計劃，重點包括：田心分區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併入沙田分區及馬鞍山分區，強調及後警力(包括前線)不變，惟田心分區警署報案室服務時間改為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沙田分區及馬鞍山分區警署的則維持 24 小時服務，警方亦鼓勵市民經香港警察流動應用程式報案。為便民認領失物，沙田分區及馬鞍山分區警署亦於同日起延長證物室服務時間，即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沙田警區另就港漂學生騙案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合作，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要求學生須填寫反詐騙協調中心網上防騙問卷，方可領取圖書證，務求提高其防騙意識。

20. 主席感謝警方的分享，續請議員發言或提問。

21. 林宇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提議警方善用智能科技，例如增設簡單電子報案設備，方便市民續用田心分區警署的基本服務；
- (b) 建議警方如有相關宣傳，盡早通知各區議員辦事處，以便其向市民解說；以及
- (c) 知悉反詐工作為田心分區警署的新職能之一，欲了解新駐單位會否作社區防騙宣傳。

22. 梁振邦議員支持警方與中大合推防騙問卷，並建議警方經升學中介或報名機構於港漂學生入學前，向家長講解本港常見騙術及防騙資訊。

23.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歡迎警方把田心分區併入沙田分區及馬鞍山分區後仍維持前線警力的安排，並願意協助市民使用香港警察流動應用程式；
- (b) 指出大圍站自助服務機(機頂印有「電子報案中心」的字樣)仍顯示田心分區警署電話，欲了解該號碼會否沿用或改為更適用者；
- (c) 建議上述自助服務機遷入田心分區警署；以及
- (d) 留意到大圍站一帶掛有「警察無人機執勤中」的橫額，相信與「小型無人機行動調配」先導計劃有關，欲了解該計劃是否旨在監察交通或偵查違法活動。

24. 夏劍琨議員分享二零二六年四月城門河瀝源橋的一宗誤報：警方接報稱有人懷疑墮河，遂全力搜救並巡邏，直至晚上九時許，方知該人只是游泳，並已自行回家，市民事後讚揚警方專業盡責。

25. 賴碧娥署理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所有田心分區警署合併計劃的宣傳品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備妥，容後再發予各區議員辦事處；
- (b) 田心分區警署的新駐單位隸屬刑事總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負責調查各類科技罪案(包括騙案)，故不另設反詐專隊；
- (c) 現時，警方各層面的反詐宣傳由公共關係部、刑事總部等單位負責；儘管如此，她仍會向其提議盡用田心分區警署的空間，加強反詐宣傳，例如張貼海報，以及借鑑港島區的經驗，設置大型電子屏幕播放防騙信息；

- (d) 沙田警區於三年前開始與中大學生事務處合作，邀請港漂學生家長來港參加迎新防騙講座，活動至今已擴展至其他新生及家長，為每年開學季的定期活動，以粵普英三語傳遞防騙知識，強調管理子女金錢的重要性；
- (e) 現時在大圍站和沙田分區警署各設有一部自助服務機；馬鞍山分區警署即將翻新，完工後料會增設同類設備；
- (f) 沙田分區警署另設其他電子服務設備，例如便利「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申請人完成網上登記後即可印取指紋的服務，並會繼續開發更多電子渠道，便民報案、申請牌照等；
- (g) 會向警察總部反映長者難以適應電子服務，冀加強宣傳教育，簡化指令；
- (h) 感謝潘國山議員的提醒，將在大圍站自助服務機更新相關電話，續指隨着田心分區警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整合，警方將於六月至八月展開連串宣傳，並會考慮多作提醒，提早更新電話；
- (i) 新界南總區現時幾乎每日使用無人機巡邏；礙於人手及無人機數目有限，各區需輪流執行巡邏任務，惟每次事前均會按規定在巡邏區域懸掛橫額告知市民；
- (j) 沙田警區早前成功借助無人機打擊街頭聚賭，涉案人士最終在馬鞍山落網；以及
- (k) 警方將於下次大會簡報「小型無人機行動調配」先導計劃。

26. 主席期望議員配合警務工作，利用自身社區網絡，向市民發放田心分區合併計劃、防騙等要訊，續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34/2026)

27. 主席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一如既往全力推進文件所述各項工作，期望與區議員、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地區團體及各部門緊密合作，共建和諧宜居的沙田區。

2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綺婷女士簡介文件。

29. 主席請議員發言或提問。

30. 羅婉珮議員感謝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大舉推行防鼠滅鼠措施，令鼠蹤大減，例如去年在禾輦邨舉辦的小區滅鼠行動派發防鼠宣傳單張；舉辦清洗太平地活動，號召居民代表一同清潔大堂；邀請區內各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和關愛隊，聯同清潔公司及商場代表，巡查小區兩至三次，其後，食環署就需要加強滅鼠地點提供技術建議給相關持份者採取跟進行動；以及透過交流會議持續檢視成效。

31. 董健莉議員感謝民政處安排多項地區工作，其中小區滅蚊滅鼠工作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過往各部門曾就誘蚊器指數高的小區巡查全區並採取針對性措施，令沙田區的指數顯著回落，同時透過沙田鄉事委員會作宣傳教育，降低鄉郊地區誘蚊器指數；另提議小區滅蚊滅鼠工作日後借助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提效。

32.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葉競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接獲通報指大圍及沙田市中心誘蚊器指數上升後，即時加強滅蚊行動；並緊急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特別會議，深入分析蚊患分布，調查成因，檢討滅蚊措施及商討如何強化滅蚊工作；以及經快速通報系統通知參與機構加強滅蚊，並張貼警告告示，呼籲居民和管理公司參與；

- (b) 食環署不僅加強公眾地方的滅蚊工作，亦巡查潛在高風險地方附近的私人地方(包括屋苑公共地方)、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及康文署轄下公園及休憩區等，其間若發現處所負責人失責導致有蚊蟲滋生，食環署會採取檢控行動；倘發現積水情況，食環署會發出法定通知，要求處所負責人清除積水或相關盛水物品；以及
- (c) 食環署已借助科技加強滅蚊，並在沙田區設置超過 200 個新型捕蚊器；採用大型機械化噴霧裝置強化在植物茂盛地點進行滅蚊及用超低微量霧化方式殺滅成蚊；以及引入小型無人機輔助巡查，縮短尋找蚊蟲滋生地的時間。

3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二零二六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文件 STDC 35/2026)

34. 主席簡介文件，並請議員發言或提問。

35.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物業管理公司的安全責任應予加強，並關注業主委員會(業委會)與法團的權力有別，續引近日曾協助的業主反映指管理公司解說不足，擔心法團成立後或需承擔相關債務；
- (b) 詢問相關部門有何具體支援和指引，讓業委會及法團作決定前能獲更全面的資訊和保障；
- (c) 指出物業管理公司固然要管控大型維修工程的安全，惟法團亦須肩負監督要責，尤見於工程質量、安全及開支，避免因監管不力而招致金錢損失、工程延誤或質量爭議；

- (d) 提議相關部門應用科技加強安全管理，重點控制管理費加幅，確保安全且有效管理；以及
- (e) 欲了解「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自二零二三年推出後，輸入勞工(清潔、保安等工種)的工作效率為何，以便日後向政府提供意見作檢討。

36. 主席回應指，大廈管理範疇廣，冀議員聚焦收集地區及民生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已提供一系列支援(包括法律支援)，協助業主、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履行管理大廈之責；另亦歡迎議員廣納民意時就任何意見隨時與民政處交流，遂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陳壇丹先生提問：有關重建火炭熟食市場作聯合綜合大樓事宜
(文件 STDC 36/2026)

37. 主席表示，鑑於發展局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代表未能赴會，故議員的提問會由秘書處紀錄後再於會後轉達。

38.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出火炭人口日增，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計算卻長缺社區會堂、體育館、街市等社區設施；
- (b) 表示發展局僅書面提供火炭山尾街聯用綜合大樓(聯用大樓)的初步設計，冀發展局盡快交代進度，安排實地視察，以便議員更清楚掌握方向及詳情；
- (c) 反映檔主普遍擔心舖位日後突然被收，並關注發展局有否安置計劃；另建議發展局就有意續營者，參考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成的天水圍食環署天幕街市，或其他食環署街市的做法，提供臨時熟食攤檔，同時盡快向無意續營者提出賠償方案；以及

- (d) 關注運輸署將於火炭明渠以北(松頭下路與桂地街交界)提供約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及約 100 個商用車輛公眾泊車位，惟明渠以南未有安排，期望政府能在設計階段同時考慮大增公眾停車場泊車位，以紓緩火炭的交通需求。

39.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反映聯用大樓項目由前區域市政局遺留至今已近 30 年，盼發展局能清晰交代時間表和方向；
- (b) 期望聯用大樓能「一地多用」，保留熟食市場；以及
- (c) 指出前區域市政局遺留八個沙田區文康設施項目，當中僅約半有進展，冀相關部門交代餘下項目的安排，並研究能否加快進度。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向發展局及康文署轉達議員的意見。在八個相關項目中，四項已完成；一項(即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項目)的工程在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二九年落成；另外三項(包括火炭熟食市場項目)正在籌備及檢視中。]

40.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引述發展局書面回覆指，火炭東、西熟食市場攤檔的現行租約將獲續至二零二九年，欲了解完租後會否落實興建聯用大樓，以顧及火炭的民生所需；
- (b) 詢問聯用大樓街市及熟食市場的租金釐定機制及具體水平為何，擔心若食環署參考附近食肆的租金定價，水平或會過高，削弱競爭力，繼而增加空置率；以及
- (c) 欲了解現有熟食市場檔主會否優先重返聯用大樓。

41.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具體收地範圍為何(撇除火炭東、西熟食市場及火炭(山尾街)公共運輸交匯處)；
- (b) 引述發展局書面回覆指「會視乎工務工程開支預算的分配，審視推展項目的時間表」，欲了解項目是否已進入工務程序，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初步立項，以便推算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間及預計落成年份；以及
- (c) 續引發展局書面回覆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現正制訂聯用大樓內設施的要求細則」，欲了解牽頭部門為何，以及政府會否於二零二六或二零二七年向區議會講解和建議初步設施組合，包括社區會堂、體育館、安老院舍及停車場。

42.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出火炭人口日增，料未來多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後更甚；有見居民期待加設社區設施，遂建議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規劃聯用大樓時，充分考慮火炭對社區會堂及活動空間的實際需求，盡早公布規劃進展，便民參與；以及
- (b) 轉述火炭熟食市場檔主稱重建時間表及收地範圍未明，影響包括購置設備與否的投資決定，欲了解租約於二零二九年屆滿後會否再續，讓他們有充裕時間另覓新址和申請牌照。

43. 劉德榮議員指出，火炭居民殷盼聯用大樓落成，而上屆區議會曾收到產業署文件，當時產業署代表亦有赴會並提供大量資料，故望秘書處能向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轉達市民的期望，促請其跟進昔日承諾，積極回應火炭社區設施的需求。

44. 葉競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正邀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租約期滿的街市及熟食市場租戶簽訂新租約；食環署會繼續與熟食市場租戶與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會預留足夠通知期，以利便檔主作妥善安排；
- (b) 食環署會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估的租值作參考指標，該評估出來的租金會作為釐訂街市及熟食市場攤檔公開競投底價時參考；以及
- (c) 食環署理解火炭居民對公共服務設施的需求殷切，政府會以符合整體公眾利益為原則，相關決策局及規劃署會以此為依規規劃聯用大樓的設施組合，而食環署會一如既往地配合發展局、規劃署及政府產業署，推動聯用大樓的發展。

45.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梁家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密切關注火炭區不同新發展項目周邊的泊車需求，並會按實際情況在合適項目增加公眾泊車位的供應，以應付區內的泊車需求；
- (b) 當中正在興建的火炭松頭下路與桂地街交界的工業用地發展項目，將增設公眾停車場；政府會繼續按「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項目加設公眾泊車位；以及
- (c) 運輸署會持續因應火炭區的實況及需要，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上落客貨的前提下，在合適地點增加路旁泊車位。

46.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曾永強先生指出，火炭熟食市場重建項目以東面為主。規劃署自二零二三年已預留該地段發展多用途大廈，並初步規劃康文、醫療、教育等社區設施，以回應沙

田區的需求。聯用大樓的詳細設計及設施組合有待發展局再確定，而具體時間表須視乎工務工程開支預算分配而定，料政府敲定方案後會再諮詢區議會，廣納建言。

47. 主席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發展局及產業署，並理解工程項目的推進優次取決於政府資源分配，同時會邀請相關決策局及部門適時諮詢區議會，遂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發展局和產業署備悉議員就擬議聯用大樓所表達的意見。為推展聯用大樓計劃以回應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政府已修訂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把有關土地用途由「工業」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局與相關部門正審視工程項目的時間表，而擬建大樓的初步設計工作仍在進行中。發展局亦明白社區對於火炭(東)及(西)熟食市場的關注，並會就兩個熟食市場的安排與食環署保持溝通。]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4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後提問(如有)。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37/2026)

49.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38/2026)

50.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39/2026)

51.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

交通運輸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40/2026)

52. 莫錦貴議員簡介文件。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41/2026)

53. 董健莉議員簡介文件。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42/2026)

54.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STDC 43/2026)

55. 鄧開榮議員簡介文件。

5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並感謝即將榮休的賴碧娥署理總警司多年貢獻。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8.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六年七月